2022年人口较上年末减少85万 专家:我国将进入人口负增长常态化时期

本报记者 孟庆伟 北京报道

中国的人口增长迎来重大转 折点。2022年末,我国人口总量有 所减少。

日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人口 数据显示,2022年末,全国人口(包 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 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 人员)141175万人,比上年末减少85

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北京大 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应对老

龄化国家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陆杰 华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解读上述 数据时表示,这意味着我国将进入

人口学者、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研究会特约研究员、健康中国50人 论坛执行主任陈剑也表示,2022 年,中国人口出现近61年来的首次 负增长。"2022年将载入中国历 史。这意味着,中国已进入人口负 增长的漫长隧道。"

记者注意到,2022年我国出生 人口也出现下降,并跌破千万级,为

2022年出生人口跌破千万

中国的总和生育率已降至1.3的历史最低水平。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出生人口956万人,人口出 生率为6.77%;死亡人口1041万 人,人口死亡率为7.37‰;人口自然 增长率为-0.60‰。

少出生106万人。

直呈下降趋势。仅从2016年到 2022年看,我国每年出生人口分别 为1883万人、1765万人、1523万人、 1465万人、1200万人、1062万人和 956万人。

实际上,中国近年来的出生人 数和生育率都出现了大幅下滑。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至 2020年,中国的总和生育率已降至 1.3的历史最低水平。

中国人口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 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翟振武 向记者表示,观察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数据可以发现,2017年以来,中国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出现了快速下 降,到2020年的短短3年时间里,总 和生育率由1.88下降到1.3,如此剧 烈且突然的变化是比较罕见的。

不仅如此,短短几年时间,我国 年出生人口也快速地从2016年的 1883万人降到2022年的956万人。

就导致中国出生人口持续下降 和低迷的原因,中国人民大学人口 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陈卫1月13日 在中国人口学会举行的"人口负增 长及其应对策略研讨会"上表示,出 生人口规模下降受育龄女性的规模 下降、女性结婚年龄推迟、已婚女 性生育率下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人口负增长常态化时期。

956万人,较上年减少106万人。

其中就育龄女性的规模下降, 陈卫表示,普查数据显示,我国的育 龄女性规模从2010年以来呈现持续 下降趋势,从2010年的3.7亿人下降 到 2020 年的 3.2 亿人和 2022 年的 对比2021年数据,2022年我国 3.1亿人,"十四五"期间都将持续下 降。2017~2020年,育龄女性人数 近些年,我国出生人口规模一 年均减少567万人,其中对于出生人

> 女性,年均减少540万人。 不过,陈卫也同时表示,导致近 年来我国出生人口和生育率低迷与 下降的更深层次原因是经济社会发 展因素,导致群众生育意愿较低。

> 口贡献最大的20~29岁生育旺盛期

此外,新冠疫情也对婚育行为 产生一定影响,进一步降低生育率 和出生人口。陈卫称,在疫情冲击 下,很多人的就业、收入的不确定 性明显增加,健康状况也受到影 响,被迫延后或取消婚育计划,甚 至对怀孕的女性增加了流产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从死亡人口 看,这一数据在2021年首次达到千 万级之后,2022年继续这一态势, 死亡人口较上年增加27万人。

就近期各方关注的2022年12 月的全国死亡人口数据,国家统计 局并未公布具体数据。

据了解,我国10年进行一次人口 普查,在尾数逢"0"的年份实施,最近 的一次人口普查是2020年开展的第 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非普查年份, 人口统计使用抽样调查方法,人口变 动情况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是每年 11月1日零点,以此来推算全年的总 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数据。而

老年人口比重继续上升

2022年,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 国人口的比重较上年末提高 了0.9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 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较上 年末提高了0.7个百分点。

性别比一直是人口学界关注 的焦点之一。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从性别构成看,2022年我国男性 人口72206万人,女性人口68969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4.69(以 女性为100)。

记者梳理发现,2000年以来, 我国总人口性别比总体呈现下降 趋势,2000年、2010年和2020年 总人口性别比分别为106.74、 105.20和105.07。2021年,这一数 据为104.88。

人口学者何亚福向记者表示, 自从二孩政策出台后,中国的出生 性别比逐渐下降,不过总人口性别 比变化不大,毕竟出生人口仅占总 人口的很小一部分。

他表示,出生人口性别比的 正常范围是103~107之间,总人 口性别比正常是在100左右。

从目前的总人口性别比看,何 亚福认为,未来随着鼓励生育政策



2022年,中国人口出现近61年来的首次负增长。同时,2022年中国出生人口跌破千万级,为956万人,较上年减少106万人。

视觉中国/图

的实施,性别结构会逐渐趋于合理。

"人口结构的最大问题是年龄 结构问题,而不是性别结构问题。 未来随着出生人口的下降,少儿人 口比例会越来越低。"何亚福说。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老年人 口比重继续上升。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 示,截至2022年末,从年龄构成 看,我国16~59岁的劳动年龄人 口87556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 为62.0%;60岁及以上人口28004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9.8%,其中 65岁及以上人口20978万人,占 全国人口的14.9%。

记者注意到,2022年,60岁及 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较上 年末提高了0.9个百分点,65岁及 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较上 年末提高了0.7个百分点。

"中国老年人口增长之快、数 量之大,为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 带来新的变量,严重考验执政者 的智慧。"陈剑坦言。

陆杰华表示,伴随人口负增 长时代的到来,中国预计将于 2035年前后从当下中度老龄化社 会步人重度老龄化社会。

"毋庸置疑,人口负增长时代 老龄社会的阶段性转变具有重要

的风险提示意义,意味着有七个方 面的人口特征,包括老年人口数量 规模超大,占总人口比重高,老龄 化速度极快;高龄老人数量多且占 老年人口比重大,高龄化现象凸 显;超低生育水平持续,人口总量 负增长,少子化特征显著;劳动人 口数量缩减且占比下降,劳动力老 化现象明显,抚养负担沉重;慢性 '共病'成主要疾病负担,失能失智 老人数量增多,长期照护需求旺 盛;家庭小型化、空巢化和独居化, 养老及照护能力脆弱;区域间老年 抚养比差异显著,农村及人口流出

地养老负担沉重。"陆杰华说。

专家:长期看人口负增长会对经济增长产生冲击

人口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的要素,既是消费的主体,又是生产的主体,通过需求侧、供给侧共同作用于经济增长。

人口规模与国家经济发展 息息相关。进入人口负增长 时期,经济是否能够实现持续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 研究员刘厚莲在上述研讨会上表 示,从国际经验看,人口负增长与 经济增长能够并存。

刘厚莲表示,人口作为经济社 会发展基础的要素,既是消费的主 体,又是生产的主体,通过需求侧、 供给侧共同作用于经济增长。

从需求侧看,一方面,人口负 增长意味着消费群体规模减少, 对食物、住房等基本需求带来"下 降效应"。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能 力提升、消费结构变化,社会消费 需求产生"增长效应"。当增长效 应超过下降效应时,总消费需求

长平缓变动,经济需求依然会不

从供给侧看,人口负增长并 不直接作用于经济产出,而是通 过劳动力供给,以及劳动力与资 本投入、技术进步等其他要素的 相互作用来影响经济产出。虽然 人口负增长时期劳动力供给下 降,但经济对劳动力需求也会下 降,同时资本投入、科技创新、要 素配置改革等形成替代,经济生 产能力依然会继续提升。从人口 负增长后经济仍实现增长的国际 事实来看,经济增长更加依靠劳 动力质量提高、科技创新、要素配 置等新动能。

刘厚莲认为,综合来看,短期 内,人口负增长对经济影响是温 和的;但长远看,人口负增长对经 的抗风险能力产生影响,这需要 有足够的技术进步、人力资本积 累和劳动生产效率提升来应对不

就政策建议,刘厚莲认为, 应抓住人口负增长时期的有利 因素,抑制不利影响。具体来 说,一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改变以往发展理念和模式的理 论和政策选择。放弃简单地以 人口多少判断经济社会发展前 景的惯性思维,辩证看待人口负 增长长期性所带来的机遇和挑 战。二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促进经济系统中的生产、分配、 流通、消费有序发展。实施扩大 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重点推动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 迈上新的大台阶,扩大中等收入

化,实现消费结构升级和繁荣消 费市场。三是提高要素配置效 率,推动人力资本积累和科技 创新。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稳 定劳动参与率,减少劳动力快 速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持续推动劳 动力自由迁移流动、金融资本、 科技、产业、贸易等制度改革,提 高劳动生产率和要素配置效率, 培育和壮大经济新动能。四是 利用巨大人口规模优势,以及区 域人口发展差异带来的机遇。 在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发展浪潮 下,发挥巨大人口规模的重要优 势,实现经济稳定和自立自强。 立足自身基础和优势,推动人口 负增长地区和城市转型发展,为 科技、产业、生态等谋求发展新

证券经纪业务新规落地"营销""开户"须持牌经营

本报记者 吴婧 上海报道

券公司其他各类业务发展的基础

日前,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 传统业务、核心业务,也是支持证 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从经纪业务内涵、客户行 为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客户权益 保护、内控合规管控、行政监管问 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自2023年 2月28日起施行。

海通证券非银行金融行业首 席分析师孙婷认为,《办法》的出 台,将进一步加强券商自我约束

和违规追责措施,强化内外部追 责,并引导券商维护市场交易秩 序,充分发挥证券市场"守门人" 作用。

一位券商人士对《中国经营 报》记者坦言,《办法》的出台缓解 了降费担忧,市场认为恶性价格 战才是监管打击的重点方向。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 来,随着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资管 业务、场外期权业务等的多元化发 展,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基础性地位 更加突出。目前,行业分支机构数 量达到1.2万家,证券从业人员数量 达到35.5万人,客户数量达到2.1亿 户。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 及,经纪业务展业形态逐渐变化, 线上展业成为主流。客户规模、分 支机构和从业人员数量的增加,以 及展业模式的转变,对监管提出了 新要求,现行监管规则需适应新情 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

在华西证券分析师吕秀华看 来,由于经纪业务内涵缺乏明确规 定,近年来业务开展中存在不少灰 色地带,包括券商借助第三方平台 引流展业中的合规问题,以及部分 境外券商通过境内平台为境内投 资者提供交易渠道与服务等。

国泰君安证券非银金融行业 首席分析师刘欣琦认为,《办法》发 布旨在引导市场更加注重高质量 服务供给,规范证券经纪业务,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 秩序。经纪业务是券商的传统与

核心业务,近年来的基础性地位更 加突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140 家券商代买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 赁)877.11亿元,占整体营业收入比 例为28.83%,位居各业务之首。

在平安证券金融与金融科技行 业首席分析师王维逸看来,《办法》 与2019年发布的《证券经纪业务管 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 求意见稿》")差异不大,主要在业务 范畴、券商责任方面进一步细化:将 "开展证券交易营销"纳人证券经纪 业务范围,正式稿中券商职责新增 "开展投资者教育、落实账户实名制 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新增"证 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制 度""证券公司应持续关注投资者 基本信息等情况"等细节规定,将 压实券商责任、突出经纪业务在券 商业务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

刘欣琦认为,《办法》发布的核 心目的在于按照"回归本源、丰富 内涵、加强规制、有序发展、保护客 户"的思路,引导市场更加注重高 质量服务供给,更好适应当下线上 展业形态,进一步规范市场发展、 保护投资者权益。

规范证券经纪业务

需要注意的是,《办法》将证 券经纪业务定义为"开展证券交 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 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等经营性活动",从事上述部分或 全部业务环节,均属于开展证券 经纪业务;强调经纪业务属于证 券公司专属业务,未经证监会核 准持牌展业构成违规。

吕秀华认为,与《征求意见 稿》相比,《办法》将"开展证券交 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 户"纳入经纪业务范畴,从而也就 明确"营销""开户"等活动也必须 持牌经营。因此,部分境内不持 牌的境外券商在境内开展的境外 证券交易服务营销、开户是违规 行为。《办法》第四十六条也明确 规定"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直 接或者通过其关联机构、合作机 构,在境内开展境外证券交易服 务的营销、开户等活动的,按照 《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予 以处罚"。

在吕秀华看来,部分第三方 载体介入客户招揽、接受交易指 令等证券业务行为也是违反《办

法》规定的。因此,近年来部分券 商与部分平台合作引流中的客户 招揽、接收交易指令等做法是违 规的。《办法》第九条规定,券商 "可以选择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 平台等第三方载体投放广告。投 资者招揽、接收交易指令等证券 业务的任一环节,应当由证券公 司独立完成,第三方载体不得介 人"。第八条(七)规定,券商不得 "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 人或者机构进行投资者招揽、服 务活动"。

吕秀华认为,《办法》第二条 规定,"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经纪业 务"。在《征求意见稿》中是"未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 部分或者全部活动"。此处明确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只能是证 券公司,杜绝了给商业银行等其 他机构发放经纪业务牌照的可 能。因此在《办法》修订之前,即 使推进混业经营,也只能是子公 司的形式。

值得一提的是,《办法》强调

"证券公司应当将交易佣金与印 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分开列示, 并告知投资者"。同时,强调券商 收取证券交易佣金不得有下列行 为:1、佣金明显低于服务成本;2、 使用"零佣""免费"等宣传;3、反 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规定的 其他禁止行为。

在华西证券非银金融组组 长罗惠洲看来,证券公司收取证 券交易佣金不得明显低于证券 经纪业务服务成本,这相当于锁 定了零售经纪业务佣金率的下 限,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对于 证券行业降低服务收费对盈利 能力影响的担心。

西部证券非银首席分析师罗 钻辉认为,《办法》落地后,能够缓 解市场对于证券业务降费让利的 担忧,但是从中长期角度看,经纪 业务佣金率预期将维持下滑的趋 势。《办法》规定,券商收取的佣金 不得明显低于证券经纪业务服务 成本。其中,服务成本一般包括营 业部、交易系统等固定成本以及员 工成本等弹性成本。经纪业务线 上化率提升后,服务成本得以压 缩,同时活跃用户数量、客户资金 规模提升助力有效地分摊服务成 本。因此,头部机构可拥有价格优 势。此外,现阶段经纪业务竞争激 烈(2015年以来收入的CR5为 35%左右,并购是提升市占率最有 效的方式),获客成本增加,券商的 立足点在于深度挖掘客户价值,包 括提供买方投顾、两融等服务。

刘欣琦认为,《办法》规定更 为完善明确,完善了证券经纪业 务定义,明确了适用范围、投资者 范围和利益冲突防范要求等,将 持续助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预 计在《办法》引导下,行业将更加 注重以高质量服务及解决方案满 足客户证券交易需求,机构展业 行为更加规范、员工专业能力持 续提升。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下 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加强监管,督 促证券公司严格遵守《办法》有 关规定,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 资者合法利益。同时,强化监管 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 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